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79號

聲 請 人 楊秋梅

訴訟代理人 楊景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00027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期間
1	監控網科技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華山分行	113年8月1日	57,128元	HU0051835	9個月
2	監控網科技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華山分行	113年9月1日	57,128元	HU0051836	9個月
3	監控網科技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華山分行	113年10月1日	57,128元	HU0051837	9個月
4	監控網科技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華山分行	113年11月1日	57,128元	HU0051838	9個月
5	監控網科技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華山分行	113年12月1日	57,128元	HU0051839	9個月